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 7.7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 35.8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8.4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0.4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0.92 港仙，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0.05 港仙。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第一季度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5 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25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79	26,869	7,718	35,847
其他收入	4	163	362	1,169	1,00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收益		28	10	300	3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39)	60	(270)	7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502)	(28,467)	(16,109)	(36,779)
融資成本		(256)	(424)	(1,201)	(593)
除稅前虧損	5	(4,327)	(1,590)	(8,393)	(411)
所得稅扣抵	6	—	100	—	—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4,327)	(1,490)	(8,393)	(41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45)	(0.19)	(0.92)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683	3,696
使用權資產		–	937
無形資產		950	950
其他資產		2,045	2,080
遞延稅項資產		54	54
		10,732	7,71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73,014	73,5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3	1,250
可收回稅款		517	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976	2,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46,371	94,829
– 信託賬戶		60,678	101,797
		684,709	274,861
資產總值		695,441	282,5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5,459	106,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2	1,265
借貸		449,662	–
租賃負債		–	956
		516,073	109,155
流動資產淨值		168,636	165,706
資產淨值		179,368	173,423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9,600	8,000
儲備		169,768	165,423
權益總額		179,368	173,4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	59,964	183,54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11)	(411)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	–	–	(4,000)	(4,000)
	8,000	77,179	38,401	–	55,553	179,1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	49,843	173,42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393)	(8,393)
配售發行新股(附註13)	1,600	11,680	–	–	–	13,280
因發行配售股份而產生的交易成本	–	(204)	–	–	–	(20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1,262	–	1,26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00	88,655	38,401	1,262	41,450	179,36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171)	(73,6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3)	(2,009)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61,797	(5,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8,457)	(81,1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20	143,3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63	62,197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	46,371	62,304
減：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8)	(107)
	46,263	62,1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櫻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 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 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 年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基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惟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514	784	1,597	1,231
配售及包銷佣金	884	23,746	1,229	30,40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355	565	1,078	1,015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653	318	1,055	646
	2,406	25,413	4,959	33,292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873	1,456	2,759	2,555
總收益	3,279	26,869	7,718	35,8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點	1,398	24,530	2,826	31,631
– 於某一段時間	1,008	883	2,133	1,661
	2,406	25,413	4,959	33,292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2	215	2	519
– 其他	1	1	2	2
股息收入	15	14	18	14
行政服務收入	3	2	7	4
管理費收入	28	7	52	15
處理費收入	114	73	1,085	397
其他收入	–	50	3	50
	163	362	1,169	1,0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7	157	315	315
佣金開支	124	22,746	146	23,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1	108	1,074	2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	703	937	1,405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256	408	1,198	55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16	3	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	-	(22)	27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74	3,458	8,162	8,09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969	-
客戶主任佣金	118	47	384	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86	205	17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4,092	3,591	9,720	8,369

6. 所得稅扣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00	-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計算為8.25%，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計算為1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05 港元	-	4,000	-	4,000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第一季度股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0.0025港元）。

8.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虧損	(4,327)	(1,490)	(8,393)	(41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 均數	960,000,000	800,000,000	913,591,160	800,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於各期末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具反攤薄效應。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約值約5.1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1,219	1,379
客戶 — 保證金	48,326	44,895
結算所	906	3,882
經紀	88	—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	521,766	22,862
	572,305	73,018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467	7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20	130
資產管理服務	122	323
	573,014	73,546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本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208,0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18,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別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有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賦予額外資訊，故賬齡分析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 天	2,680	5,336

根據發票日期，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 天	242	403
31-60 天	-	50
總計	242	453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976	2,922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28,892	53,175
客戶 – 保證金	34,597	51,523
結算所	8	288
	63,497	104,986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1,962	1,948
	65,459	106,934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 60,678,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1,797,000 港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0
配售發行新股（附註）	160,000,000	1,6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60,000,000	9,600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以每股普通股 0.083 港元的價格發行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 13,280,000 港元，其中 1,600,000 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賬及 11,680,000 港元（未計發行費用）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配售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	42	28
	利息收入	(b)	64	107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	35	19
	利息收入	(b)	308	675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a)	22	16
	利息收入	(b)	21	42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	佣金收入	(a)	2	3
	利息收入	(b)	40	18
關先生近親	利息收入	(b)	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 (a) (i)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1%至0.2%計算（最低費用為80港元）；及(ii)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收取大體一致的利率計算。
- (b) (i)證券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每年介乎2.5%至8.0%之利率計算；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a)	2,038	(1,658)
	期貨賬戶	(b)	55	(208)
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	(c)	652	263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d)	16,186	15,992
	現金賬戶	(g)	(26)	(209)
關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e)	28	—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 由潘先生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保證金賬戶	(f)	908	(17)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人員	保證金賬戶		(1,029)	(995)
	期貨賬戶		(1)	(1)
麥日騰先生，主要管理人員	保證金賬戶		(7)	(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2,296,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55,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02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6,376,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28,000港元。
- (f)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908,000港元。
- (g) 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報告期末賬戶的結餘淨額。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薪酬如下：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733	3,0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38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158	3,0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可觀察到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程度以及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意義，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如下所述：

第一級：輸入為主體在計量日可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是指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但不包含在第1級中的報價的輸入；及

第三級：輸入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976</u>	<u>—</u>	<u>—</u>	<u>2,976</u>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922</u>	<u>—</u>	<u>—</u>	<u>2,922</u>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可以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獲得定期報價，則這些市場被認為是活躍的，並且這些價格代表了獨立交易基礎上的實際和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這些工具包含在第一級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分類為第二級和第三級的投資，也沒有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轉移公允價值計量，也沒有轉移到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移出。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非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 i)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益大幅減少；及 ii) 本期間確認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但部分被佣金支出大幅減少所抵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 7.7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 35.8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78.5%。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大幅減少。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 1.2 百萬港元增加約 33.3%至本期間約 1.6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市場活躍。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 30.4 百萬港元增大幅減少約 96.1%至本期間約 1.2 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了六宗配售及包銷委聘，而同期則有七宗配售及包銷委聘。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保持穩定，於同期為約 1.0 百萬港元，及於本期間為約 1.1 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取了九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之費用，而同期則有七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2.6 百萬港元增加約 7.7%至本年度約 2.8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及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活躍。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 0.6 百萬港元增加約 83.3%至本期間約 1.1 百萬港元。管理費由同期約 646,000 港元增加約 13.0%至本期間約 730,000 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表現費約 325,000 港元（同期：無），乃因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的每股資產淨值超過二零二零年的高水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 1.0 百萬港元增加約 20.0%至本期間約 1.2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處理費收入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高素質行業領導者。

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約為 300,000 港元（同期：約 35,000 港元）。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約為 270,000 港元而同期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約為 78,000 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 36.8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 56.3%至本期間約 16.1 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由同期約 23.8 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期間約 0.1 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本期間確認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約 1.3 百萬港元（同期：無）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 0.6 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 100%至本期間約 1.2 百萬港元。本期間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向一間銀行借入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期內虧損由同期約 0.4 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約 8.4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認為，二零二一年全球增長預計為 6%，二零二二年降至 4.4%。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的預測高於去年之預測。向上修正反映了一些大型經濟體的額外財政支持，疫苗效力驅動的經濟復甦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及經濟活動將繼續適應弱化的流動性。

全球前景仍然高度不確定。新的病毒突變和不斷增加的人類死亡人數引起擔憂，儘管越來越多的疫苗覆蓋率提振了情緒。經濟復甦因國家和部門而異，反映出大流行引起的破壞和政策支持程度的差異。全球和香港股市都面臨持續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將以審慎及平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狀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7 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名僱員）及 6 名客戶主任（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名客戶主任）。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由同期約 8.4 百萬港元增加約 15.5% 至本期間約 9.7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本期間確認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之員工成本總額約 1.0 百萬港元（同期：無）。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審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該計劃向十一名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 0.096 港元認購合共 80,000,000 股股份，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失效，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 80,000,000 份未獲行使的認股權。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 695.4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82.6 百萬港元）。該總資產之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貿易應收款約 521.8 百萬港元的存在；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179.4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73.4 百萬港元）。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可歸因 i) 於本期間配售新股份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約 13.1 百萬港元；及 ii) 於本期間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總額約 1.3 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 8.4 百萬港元所抵銷；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68.6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65.7 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 1.3 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5 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流動負債的升幅（約 372.6%）高於流動資產的升幅（約 149.1%），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2.5 倍下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1.3 倍；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 107.0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96.6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 i) 一般賬戶銀行結餘減少約 48.4 百萬港元；及 ii) 信託賬戶銀行結餘減少約 41.1 百萬港元；及
- (v) 本集團借款約為 449.7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用於本集團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該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債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RS (BVI)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分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32,853,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當日，董事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2)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潘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附註 1)	8,000,000	540,685,000	56.32%
關振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83%

附註：

-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稷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潘稷先生及關振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096 港元分別獲授 8,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權益的 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8,000,000	540,685,000	56.32%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	532,685,000	55.4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記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根據該計劃向十一名合資格人士按行使價每股 0.096 港元合共授予 80,000,000 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失效，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 80,000,000 份未獲行使的認股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之變動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購股 權數目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被沒收/失 效之購股 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潘稷先生	-	8,000,000	-	-	8,000,000
關振義先生	-	8,000,000	-	-	8,000,000
其他					
僱員	-	40,000,000	-	-	40,000,000
客戶和商業夥伴	-	24,000,000	-	-	24,000,000
合共	-	80,000,000	-	-	80,000,000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授出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每股 0.096 港元認購股份。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歸屬。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為每股 0.094 港元。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83 港元完成配售合共 160,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0.00%；及(ii)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 160,000,000 股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 16.6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所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 5 名成員組成（包括 2 名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2)條及第 5.05A 條，本公司已委任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及其中至少 1 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具備多方面背景及行業專長的成員，以有效的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各權益人士的利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中，至少其中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 3 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務，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 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 0.0025 港元）。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